附件4

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创建“梅州金柚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

三、项目任务

1.组织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创建相关活动1次以上；

2.组织地理标志外出学习调研活动不少于1次，并形成调研报告；

3.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新闻媒体宣传报道、广告制作等；

4.组建专家团队，为创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提供专家指导2次以上；

5.总结“梅州金柚”国家地理标志产品示范区创建经验，并形成文字材料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境内依法登记注册、具备合法资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、非法人组织等，具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资料收集、申请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工作的能力，拥有相关宣传推广工作经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# 申报单位通过“粤财扶助”梅州平台（网址：https://czbt.czt.gd.gov.cn/）申报。未注册的单位应参照登录界面的操作说明先行注册。提交材料如下：

（1）《梅州市2025年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保护类项目申报书》；（2）主体资格登记证书复印件、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；（3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；（4）申报条件要求的资质和经验证明材料；（5）其他证明申报单位优势的佐证材料；（6）真实性承诺函。

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并在申报材料加盖骑缝章。

项目申报办理联系人：陈曦，电话：0753-2187192，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彬芳大道82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保护科。

六、支持方式及额度、实施期限

支持项目1项，支持额度10万元；所有项目任务原则上需在2025年完成。

# 我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，按照评审结果列入省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。